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陇科学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资产”）提交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：平安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364,300 股，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3 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平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9,260,7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

一、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平安资产	集中竞价	2018年10月15日	5.25	100	0.17%
平安资产	集中竞价	2018年11月12日	6.29	36.43	0.06%
合计				136.43	0.23%

二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平安资产	合计持有股份	3,062.50	5.23%	2,926.07	5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062.50	5.23%	2,926.07	5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	0	

三、 其它相关说明

1、2015年6月2日，中国证监会以《关于核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085号）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，该锁定期自2015年9月8日开始计算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8

年9月10日上市流通，平安资产未违反上述股票锁定的约定。

2、平安资产已通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西陇科学：关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2018-088)，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平安资产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经查询，平安资产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